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碑林区保安服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此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共同严格履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维护服务区域秩序及治安安全：保安员对服务区域的消防、环境等进行看护和守卫，做好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做好应急工作，确保安全，并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备勤保障工作。

2. 负责出入者的验证、登记工作：根据门禁制度要求和需要，对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进行全天 24 小时（三班制）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确保安全文明，秩序良好，寻迹可控，保障有效。

3. 负责消防、安全巡逻巡视工作：保安员对服务区域的消防及安全等进行适时巡视、检查、安全警戒服务。

二、保安服务要求

1. 对服务区域的出入口值班，对可疑人员应进行盘问、登记，有登记记录。

2. 对服务区域的消防、环境等进行看护和守卫，确保安全。

3. 保安员对服务区域进行适时巡视、检查、安全警戒服务。

4. 保安员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本区域内有关保安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批评和建议。

5. 做好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做好应急工作。

6. 保安队员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备勤保障工作。

7. 做好值班区域的卫生和环境维护。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聘用保安人数和工作时间。

1. 服务地点：陕西省人社厅太乙路、习武园办公区等相关区域。

2. 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计壹年。

另据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服务条件(二)服务期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等要求，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3. 保安人数：乙方服务人数和服务人员要求按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配置。

4. 工作时间：早 7:00 至 15:00 时，15:00 至 23:00 时，23:00 时至次日早 7:00 时，巡夜：晚 22:00 至次日 6:00 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 保安服务费标准

(1)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服务费总计(含税费)：人民币¥129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每月服务费(含税费)：人民币¥108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2) 甲方自聘保安员休假期间，由甲方从乙方指定岗位抽调保安员顶岗。

2. 按月或季度支付。乙方每月或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月

或每季度相应金额的保安服务费用。如遇不可抗力、财政资金下达较晚、预算执行要求、资金不能结转下年等特殊情况以及节假日、年底等员工工资发放重要节点时间，可提前或延后支付。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制定针对保安公司服务的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和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对讲设备、防刺服、强光手电、防暴钢叉等。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

问题的处理。

5. 乙方服务人数和服务人员要求按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配置。乙方安保人员及管理岗位配置的服务人员,须着工装上岗,服装干净整洁。乙方教育员工遵守职业道德,礼貌待人,切实做好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因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承担。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保安岗位职责》规定的内容执行,确保安保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2. 如乙方所派保安员存在不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脱岗、值班期间睡觉,连续失窃等现象并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按照损失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在保安服务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加以整改,以达到甲方标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将保安员工资如数发给保安员导致群体性事件或者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18966832056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89331581

2026年3月27日

